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俐雯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71  
電子信箱：tnswimm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11404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9年度臺南市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
(1140482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  
教育訓練研習，請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109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訊息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09年9月24日（溪南場）、10月15日（溪北場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（兩場次講座內容相同，請擇一場次參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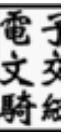
1、溪南場：臺南市歸仁國小資訊館1樓。

2、溪北場：臺南市私立陽明高級工商圖書館5樓演講廳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任教人權議題領域之教師或擔任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種子教師，各校請務必派1員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溪南場請於9月23日前至學習護照編號：243607報



名。

2、溪北場請於10月14日前至學習護照編號：243587報

名。

三、研習議程：如附件

四、研習時數：請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全程參與者核實  
核發研習時數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  
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

線